

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05月18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17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，為教師聘審暨規劃發展本校學程發展定位，訂定「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設置十一人，由社大校務主任、校務顧問團代表1人，長期從事課程審查或具社大實務經驗者代表3人，教師代表4人，行政代表2人。本校每年度提委員會代表建議名單，經社大校務主任圈選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代表任期為1年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工作職掌：
- 一、負責編制各學程課程架構。
 - 二、審定學程學分證明。
 - 三、課程教學是否適宜。
 - 四、新課程之開課研究。
 - 五、師資遴選、解聘規劃與建議。
 - 六、本校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得於教師上課時間內，在不影響教師授課之情形下進教室旁聽教師授課情形。
 - 七、本校教師聘審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除具體之事證外，不得無故於聘約期間解聘教師。
 - 八、議決相關事項，與委員個人有直接利害衝突，該委員除得列席說明外，不得行使表決權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由社大校務主任擔任主席，需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表決時，需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並得依課程需求增加召開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